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92年8月12日 91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3年5月25日 92學年下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77100號函備查
95年6月15日 94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6日 9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8日 臺教高(二)字第1020025165號函備查
102年6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9日 臺教高(二)字第1020178709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1日 臺教高(二)字第1030016815號函備查
107年6月1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 臺教高(二)字第10702182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赴境外(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大專校院,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設立於國內之境外學校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學院、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境觀摩或實習者。

五、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

六、經本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系有關之課程者。

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九、自費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十、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出境進修不包括選修境外學校在國內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境外學校設立於國內分校之課程。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以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

三、以實習出境者，以一學期為原則。

四、寒暑假出境修習者，以不超過寒暑假假期為限。

五、依前條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出境修讀雙聯學制者，期限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依第三條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應按規定辦理註冊，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代辦；出境期間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事宜，若出境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第三條第三、五、六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於進修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或畢業手續，若有渠等情事發生，其交換生、雙聯生、研修生身分隨即取消。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境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法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處理。

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專校院交換期滿後，須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至當學期結束。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在學出境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應經核准後出境。

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